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0〕564号

申请人：李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8005号深圳人才园

法定代表人：孙福金，局长

委托代理人：叶振宏、池俊斌，广东中全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2020年4月26日以深（宝福）社监投告〔2020〕××号《社会保险投诉案件不予受理告知书》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已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已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的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2017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对十二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第5063号建议的答复中明确答复：社保费征缴无“二年不追”的时间限制，企业欠缴社会保险费侵害参保人员权益，削弱基金支撑能力，影响社会稳定，为维护参保人员社会保险权益，经办机构接到超过期限的投诉，对能提供佐证材料，尽量满足参保者诉求，予以解决。综上，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于2020年4月26日作出的深（宝福）社监投告〔2020〕××号《社会保险投诉案件不予受理告知书》。

被申请人答复称：申请人主张应予支持其追缴超过两年时效的社保费用的复议请求，被申请人回应如下：首先，《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四条的规定：缴费单位、缴费个人应当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故用人单位和职工都有义务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只是用人单位承担代扣代缴的法定义务。而关于投诉时效问题，《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对以下投诉按照不同情形分别处理：（三）投诉时间超出劳动保障违法行为查处期限的，不予受理... ...”。《深圳经济特区养老保险条例》第四十条规定：“职工认为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为其缴纳养老保险费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之日起两年内向市社保机构投诉、举报。投诉、举报超过两年的，市社保机构不予受理。”其次，有关行政法规和地方法规规定的时效，体现了督促职工及时维权解决纠纷的立法表现。本案中，申请人在有关用人单位工作，工资和社保缴纳一直都是按月分段支付和缴纳，用人单位未为其缴纳当月社会保险费之时，当月的违法行为便已经终了，不存在连续或者持续状态，故不存在所谓“违法行为还在持续”的情形，申请人对领取的工资总额及扣缴的个人自缴部分的社保费用应清楚明了，按照上述规定，申请人应当从当月知道权利被侵害之日起两年内向市劳动保障监察机构或社保机构投诉。故对于申请人所投诉的三友印务（深圳）有限公司2013年7月至2017年6月期间未为其参加养老保险诉求，因超出两年的法定强制追缴时效不予受理。综上，申请人的主张不成立，请求依法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

经查：2020年4月25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投诉反映三友印务（深圳）有限公司应为其缴交2013年7月至2017年6月与法院判项工资差额对应的社会保险问题。2020年4月26日，被申请人作出深（宝福）社监投告〔2020〕××号《社会保险投诉案件不予受理告知书》,以投诉的违法行为发生在两年以外,不符合受理条件为由，依照《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三）项规定，决定不予受理。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上述决定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另查，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16日作出的（2018）粤0306民初××号《民事判决书》，经法院认定，申请人在三友印务（深圳）有限公司最后工作至2018年3月31日。

本机关认为：《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条规定：“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在2年内未被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发现，也未被举报、投诉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不再查处。前款规定的期限，自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自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对以下投诉按照不同情形分别处理：（三）投诉时间超出劳动保障违法行为查处期限的，不予受理。”本案，申请人于2020年4月25日投诉三友商务（深圳）有限公司未按规定为其缴交2013年7月至2017年6月的社会保险费，由于其在三友商务（深圳）有限公司最后工作至2018年3月31日，故其主张的违法行为发生在《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期限以外，被申请人依据《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三）项规定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无违法和不当，依法应予维持。

关于被申请人是否应当将申请人追缴社会保险的诉求转交其下属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处理的问题。《深圳经济特区养老保险条例》第四十条规定：“职工认为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为其缴纳养老保险费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之日起两年内向市社保机构投诉、举报。投诉、举报超过两年的，市社保机构不予受理。”上述特区法规明确规定养老保险追缴期限为两年，而申请人主张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的答复并非立法，其效力低于特区法规。因此，被申请人未将申请人追缴社会保险的诉求转交其下属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处理并无不当。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深（宝福）社监投告〔2020〕××号《社会保险投诉案件不予受理告知书》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0年9月3日